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上半年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2023 年上半年度，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焦 健

戎 梅

翟进步

年 月 日